

中央研究院 10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兆漢	王汎森	葉義雄	李定國
李志豪	吳茂昆	陶雨臺	趙 丰	游本中
李克昭	周美吟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陳銘憲	黃煥中	謝道時	吳世雄	劉扶東
姚孟肇	徐麗芬	楊安綏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李湘楠	黃天福	鍾邦柱	邱子珍	吳俊宗
柯志明	張 珣	蕭高彥	許文堂	

請假：王惠鈞
劉太平（李志豪代）
蔡明道（吳世雄代）
施明哲（徐麗芬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廖弘源
李國偉
張煥正
嚴仲陽
馮騰永
邢義田

列席人員：

傅祖壇	孫以瀚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張正岡	李定國	蕭傳鐙	王大為	林世杰
陳紹元				

請假：梁啟銘（張正岡代）
林淑端
吳家興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壹、頒獎：

頒發 99 年度本院最佳網站獎：

一、研究單位類：

(一) 優等：資訊所

近史所

(二) 佳作：天文所

生醫所

分生所

物理所

二、行政單位類：

(一) 優等：生圖館

台灣魚類資料庫

(二) 佳作：人社聯圖

學諮會與學務組

數位典藏資源網

三、研究人員個人獎

(一) 優等：陳昇瑋_資訊所

穆信成_資訊所

李連忠_應科中心

(二) 佳作：郭志鴻_植微所

貳、為生命科學組院士王光燦先生（民國 99 年 12 月 19 日逝世於台北）默哀

參、法律所湯德宗主任報告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略）

肆、宣讀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中央研究院車輛通行證申購辦法」修正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院前於 98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央研究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第七條條文：「本院院方統籌管理之停車空間，得依管理需要加以限量及分區，限定各區之停車對象」(如附件 1，第 7 頁)。

(二) 申購辦法內容摘要 (如附件 2，第 8 頁)：

修正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正編人員(博士後研究、訪問學人比照辦理)

1、平面車位發給藍/白雙色通行證。

2、各單位分配之地下室及建築物附屬車位發給金色通行證。

第二順位約聘僱行政技術人員、約聘僱研究助理、研究生

1、平面車位發給藍/白雙色通行證。

2、各單位分配之地下室及建築物附屬車位發給金色通行證。

二、自 99 年 9 月 2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3 案，列於附件 3 (第 10 頁)，請參閱。

三、自 99 年 9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4 (第 11 頁)，提請核備。

四、自 99 年 9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5 (第 12 頁)，提請核備。

五、自 99 年 9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

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6 (第 13 頁)，提請核備。

六、自 99 年 9 月 2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7 (第 14 頁)，請參閱。

陸、臨時報告事項：

學諮總會報告：

有關開放與本院合辦學位學程之大學教師，申請與學程相關之合作研究計畫乙案，經本院 100 年 1 月 4 日主管會報決議，開放本院學位學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申請本院主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惟以各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提供名單為依據，且須為本院合聘研究人員。請各所(處)、中心主管加強合聘與本院合辦學位學程領域之大學傑出教師，積極與本院國內學位學程合作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以期透過雙方之優勢領域，共同執行具國際創新發展性、跨領域之研究，培育更多具國際觀、頂尖之科研人才。本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將作修正，於徵求民國 102 年新增計畫時開始實施。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訂「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為加強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選擇具有重大意義之學術研究課題，從事具有廣度與深度之長期探討，並出版品質卓越之專書，特研擬「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案申請資格為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
- 三、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牌一面。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如有一人以上時，得共同申請；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仍以前開金額為限。
- 四、本案所需經費約計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含獎金三百萬元、行政及審查費用四十萬元），擬編於民國101年「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
- 五、本案如奉核可，將俟法定預算通過後，於101年1月初公告執行。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8，第20頁）。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獎助醫學士、牙醫學士進修博士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辦公室】

說明：

- 一、本要點自98年8月24日行政院通過第四次修正，行政院並提出幾點修正意見，請本院於下次修正時參考，為使本要點更具完備，本次擬修訂之條文如下：
 - （一）第二條為鼓勵學生在四年內完成學業，因此加入申請資格的限制，必須是四年級（含）以下博士生。
 - （二）第六條配合98年8月24日總統府函中提及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進行修訂「不得再申請其

他按月發給之獎助」，考量獎助金發放方式多元，基於不重複支給原則，建議將「按月發給之」刪除，改為「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金」。

(三)第七條配合 98 年 8 月 24 日總統府函中提及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進行修訂，於醫院服務不超過兩個半日之規定，該服務時間計算以何為基準，宜釐清後訂明，因此於條文中加入「每週」。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獎助醫學士、牙醫學士進修博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第 21 頁）。